

5.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净化设备 OMNI standard，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净化设备 OMNI standar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血液净化设备 OMNI standard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净化设备 OMNI standard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净化机 DX-10，生产厂为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3层东侧、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委托生产）、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瑞一路168号（委托生产）。（血液净化机 DX-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净化机 DX-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净化机 DX-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吉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河池市人民医院/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075-JD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标项 3）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吉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